

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、著作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

97.10.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7.11.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8.08.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 100.07.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3.04.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編著出版教學相關教材及教具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編著之 A 類教材：具 ISBN 碼且公開發行之自編著作、翻譯書或電子書；B 類教材：編纂教材及協同教學業師共編教材(含實驗或實習手冊)；C 類教具：自製數位學習教材(含投影片、網頁軟體)、示教板組；具相關教學成效得提出申請獎助，其材料不列入獎助。以上所有教材教具內容須為自製且實際教學使用，但不得為廠(書)商提供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評審採三級制：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初審，「教務處成立審查委員會」複審，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初審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通過，始得向上送審。
- 四、本要點每年實施一次，申請時檢附著作三份，依程序送審。凡得獎教師之作品，一份系所單位保管，一份教務處備存，一份送圖書館陳列，示教板組系所自行保管，並於提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展示。
- 五、凡申請本獎助案者，均以前一年度出版或發表者為限，但過期者可以後續之修訂版本提出申請，惟同一作品不論版數僅接受一次申請獎助。C 類須已上傳網路學院或實體製作且實際教學，惟每年度以申請兩課程為上限，隔一年改善後始能再行申請。已申請其他單位獎助者，均不得再申請本獎助案。
- 六、審核標準及配分比例如下，若與校外專家學者合著時，頁數之配分則按合著人數比例配分：

A 類:

項 目	書本頁數 (1 分/10 頁)	ISBN 碼	教學實用性	其他科目 參考價值	合 計
配分比例	40 分	30 分	20 分	10 分	100 分

B 類:

項 目	教材頁數 (1 分/10 頁)	印刷版	教學實用性	其他科目 參考價值	合 計
配分比例	40 分	30 分	20 分	10 分	100 分

等第標準:分數達九十分(含)以上為一等獎；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為二等獎；
 達八十分(含)以上為三等獎；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為佳作獎。

C 類:

項 目	教材頁數 (1分/10頁)	討論次數 (1分/10次)	上課次數 (1分/10次)	其他科目 參考價值	合 計
	主題數 (10分/主題)	示教板 (實體、照片影片)	示教板組 (教學實用性)		
配分比例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100分

示教板組初審實體，複、決審照片(影片)。

七、經決審評定等第，其獎助金額為：

(一)一等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 A 類參萬元、B 類貳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二等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 A 類貳萬元、B 類壹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三等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 A 類壹萬元、B 類伍仟元為原則。

(四)佳作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 A 類伍仟元、B 類叁仟元為原則。

(五)C 類不分等第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獎助金以叁仟元為上限。

八、凡校內專任教師共同編著之著作或作品，必須以一代表人提出申請，其獎助金額依共識自行分配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助款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項目經費支應，獎助金額之分配得依當年度經費以 A、B 類順序先滿足之，C 類則按餘款酌予折減均配。

十、本要點對一般編纂著作、通俗報導著作、翻譯作品、教材教具等論著內容有抄襲者，均不予獎勵，若經檢舉或告發違反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悉數追回已頒給之獎金外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分。

十一、凡獲得獎助者，名冊送人事室存記，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